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安府〔2017〕43号

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“放管服”改革涉及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7〕36号）和《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》（潮府〔2008〕2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对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；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；以及其他有效期届满（时间计至2017年12月31日）的规范性文件和涉及“放管服”改革、生态文明建设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本次清理规范性文件16件，决定废止2件，修改5件，保留9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具体见附件）。

本次清理后，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（包括普通、试行、暂

行规范性文件)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。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，牵头执行部门应于2018年6月1日前提出修改意见，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改并公布实施，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。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，一律废止，不再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2.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3.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人大办，政协办，纪委办，法院，
检察院，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，上级驻潮安各单位。

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6日印发

附件 1:

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关于印发《潮安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07〕10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潮安县县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07〕11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潮安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07〕19号）
4. 关于印发《潮安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08〕30号）
5. 印发《潮安县“三旧”改造补缴地价款（出让金）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0〕24号）
6. 印发《潮安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1〕5号）
7. 关于印发《潮安县“三旧”改造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1〕29号）
8. 印发《潮安县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3〕13号）
9. 印发《潮安县特色产业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3〕23号）

附件 2:

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印发《潮安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2〕11号）
2.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潮安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规定》等三项规定的通知（安府办〔2014〕58号）
3.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潮安区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5〕7号）
4. 关于印发《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财政管理暂行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6〕25号）
5. 关于修改潮州市潮安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的通知（安府〔2017〕5号）

附件 3: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印发《潮安县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1〕4号）
2. 印发《潮安县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》的通知（安府〔2011〕11号）

